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誘使任何人士提出收購、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於美國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條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的證券出售要約。除非有關證券根據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獲得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231）

H股股份配售完成

配售代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通知諸位，本公司股票配售工作已經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正式完成。

謹此提述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有關本公司配售142,000,000股H股（“配售”）之公告（“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義與公告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含義。

配售完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通知諸位，根據配售協議所約定的配售所有的先決條件已經全部得到滿足（包括獲得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批准），配售工作已經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全部完成（“配售完成”）。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概無配售代理因配售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更多配售之詳情，請參閱公告。

配售完成後之股本變動

配售完成後，公司的股份數目從710,000,000股增加至852,000,000股。公眾持有的H股股份數目從127,436,000股H股增加至269,436,000股H股，內資股的股份數目保持不變，為512,000,000股。

下列為本公司緊隨配售完成後之股本：

股份類別	於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內資股	512,000,000	60.09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39,578,560	16.38
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附注1)	130,977,816	15.37
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附注2)	105,915,096	12.43
其它(附注3)	135,528,528	15.91
H股	340,000,000	39.91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70,564,000	8.28
公眾持有人	269,436,000 (附注4)	31.62
總計	852,000,000	100

附注：

1. 據董事所悉，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已出售其於本公司的全部權益予第三方，但在本公告發佈之日時其轉讓及登記手續尚未完成。
2. 據董事所悉，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售其於本公司的全部權益予兩名第三方，但在本公告發佈之日時其轉讓及登記手續尚未完成。
3. 該等135,528,528股內資股包括(i)由本公司主席王海波先生持有的51,886,430股內資股；(ii)上海復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持有的30,636,286股內資股；(iii)執行董事蘇勇先生持有的18,312,860股內資股；(iv)執行董事趙大君先生持有的15,260,710股內資股；(v)常務副總經理李軍先生持有的7,215,260股內資股；(vi)上海浦東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6,562,382股內資股；及(vii)非執行董事方靖女士持有的5,654,600股內資股。
4.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關於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公告。本次配售完成之前，於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實集團」）透過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成為(i)139,578,560股內資股；及(ii)合計總數70,564,000股H股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下降至17.95%。由於上實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於計算公眾持股量時未計及其於H股的權益。本次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達到31.62%。

本公告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作湊整調整。任何所列總數與個別數額總和之間的差異乃因湊整所致。因此，總計一欄所示的數位不一定為前述數位的算術總和。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執行董事）

蘇勇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方靖女士（非執行董事）

郝洪權先生（非執行董事）

朱克勤先生（非執行董事）

柯櫻女士（非執行董事）

沈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潘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德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上海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 僅供識別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于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